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b)和 150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
报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所载资料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报告(A/73/5(Vol.II)，第二章)所载建议作出回应。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8/216B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同时作出答复，并说明为执行这些建议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适当的时间表。

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其相关意见已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本报告酌情提供行政当局的补充意见，以及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负责部门、估计完成日期和优先等级的信息。报告并载有关于审计委员会在报告附件二中所报告未充分执行的以往各期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8/216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同时向大会作出答复，并说明为执行这些建议将采取的措施以及适当的时间表。本报告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73/5(Vol.II)，第二章)所载建议作出回应。

2. 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了下列文件的规定：

(a) 大会第 52/212 B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至第 5 段，以及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进大会核可建议执行情况的建议的说明(A/52/753，附件)；

(b) 大会第 72/8 B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充分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建议；

(c) 大会第 72/8 B 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将采取的措施；

(d) 大会第 72/8 B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3. 关于优先等级，行政当局指出，审计委员会将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 52 项建议中的 17 项归类为“主要建议”。虽然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都将得到及时执行，但主要建议被认为是最高优先等级。

4. 表 1 和表 2 汇总了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新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如表 1 所示，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所有 17 项主要建议仍在执行中。在 17 项主要建议中，已确定 9 项在 2019 年底前执行，5 项在 2020 年底前执行，2 项在 2020 年后执行。有 1 项持续性主要建议，在本报告印发时尚未确定具体的目标日期。

表 1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量	未予接受	要求审结	执行中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2	—	—	2	2	—
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4	—	—	4	4	—
业务支助部	2	—	—	2	2	—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	6	—	—	6	5	1
和平行动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1	—	—	1	1	—
和平行动部	2	—	—	2	2	—
共计	17	—	—	17	16	1

6. 如表 2 所示，在审计委员会提出的 52 项建议中，有 2 项要求审结，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50 项尚未执行。在 50 项尚未执行的建议中，已确定 28 项在 2019 年底前执行，13 项在 2020 年底前执行，2 项在 2020 年后执行。在本报告印发时，有 7 项持续性建议尚未确定具体的目标日期。

表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量	未予接受	要求审结	执行中	设有 目标日期	未设 目标日期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5	—	—	5	5	—
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10	—	—	10	10	—
业务支助部	20	—	2	18	15	3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	8	—	—	8	6	2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2	—	—	2	1	1
和平行动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1	—	—	1	1	—
和平行动部	4	—	—	4	4	—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1	—	—	1	—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1	—	—	1	1	—
共计	52	—	2	50	43	7

二. 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7. 大会要求的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报告 (A/73/5(Vol.II)，第二章)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信息载列如下。如本报告摘要所示，行政当局的大部分意见已经列入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因此，仅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提供补充意见。

8. 在第 2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各特派团和服务中心实际核实或清点所有库存物品以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确保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公平列报资产。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7 段。此外，行政当局再次承诺恢复以前实物核查的高比例。核查将以战略方式进行，优先考虑高价值物品，并全年持续进行周期盘点。行政当局将进一步加强对 2018/19 财政年度需求的指导，并向最终用户提供自我评估绩效的报告工具以及相关的工作辅助工具和培训包。

10. 行政当局指出，旧库存管理系统退役和“团结”项目推出造成 2017/18 财政期间工厂和设备项目实物核查和库存实物清点数量减少。“团结”系统于 2017 年 9 月推出，随后进入提升和稳定期，外地特派团完成实物核查和在系统中记录数据的时间不到 9 个月。

11. 行政当局已按照建议采取行动，为固定资产管理干事和最终用户举办了“团结”系统环境中实物核查流程的专门培训课程。业务支助部发布了年终指示，并通过每周情况报告跟踪进展情况。

12. 在第 3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对材料主数据的管理进行问责监督，以改进和统一产品编号、计量单位和材料说明等方面的材料主数据，从而在财务报表中准确反映资产并满足供应链要求。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22 年第二季度

1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39 段中认识到伽利略退役系统的复杂性和规模，同意审计委员会认识到伽利略系统向“团结”系统过渡后预期会有所改善——这凸显了伽利略系统库存和设备数据质量方面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行政当局致力于将“团结”系统数据质量和治理的高标准转化为供应链管理的更大一致性和更加严格的控制。

14. 在第 4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即主计长)发布一项指令，界定非序列化设备在 2018/19 财政年度结束前在“团结”系统中实施一个可明确识别非序列化设备的机制。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15.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6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正在分析明确识别未序列化物品的各种选项。在过渡期间，行政当局正在研究一种在材料主层识别未序列化物品的更精确方法。这一过程将结合审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库存管理的整体指导进行。

16. 在第 5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为财产管理及其财务报告制定共同办法，以反映“团结”系统各项流程的整合情况。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1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55 段。行政当局进一步指出，正在继续通过远程和现场方式与特派团团长、预算和财务科长以及供应链管理人员等利益攸关方举行提高认识会议，以考虑到库存数量和估价的重要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这些会议得到了工作辅助工具的补充，工作辅助工具为库存剩余针对性分析提供了必要工具。行政当局还在审查财产管理准则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全面政策，以确保供应链流程与财务报告挂钩。

18. 在第 5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伽利略系统时代遗留下来的资产会计政策，特别是确认阈值以及区分财务性和非财务性存放的会计政策。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四季度

19.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60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将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协商，对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库存的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审查。

20. 在第 6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今后的预算文件中列入费用回收的信息。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2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71 段。

22. 在第 7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发布关于费用回收的全面指导，包括责任、协议和合同关系、预算编制、定价、费用回收和“团结”系统的处理等方面的指导。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23.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71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指出，审计委员会建议中提到的大多数必要指导在过去几年发布的各种备忘录中已经存在。但是，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现正计划在 2020 年第二季度之前提供一份关于费用回收的全面政策文件。

24. 在第 7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发布关于适当使用资金承付款项的指导意见，并监测这方面的合规情况。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25.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75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指出，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将在内部控制和财务政策合规工作中，监测资金承付款项的适当使用情况。

26. 在第 8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各特派团、服务中心和总部各自编制财务报告领域的全面风险控制矩阵。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四季度

2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84 段。

28. 在第 9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使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进一步开发与安全理事会第 2378(2017)号和第 2436(2018)号决议中载述的要求保持一致。行政当局应借鉴联合国外勤支助业绩框架的成果。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2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88、89 和 96 段。

30. 在第 102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评估特派团审查的各项政策和准则, 澄清各方作用, 并就落实所提建议划分职责。该文件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8(2017)号和第 2436(2018)号决议的要求, 根据符合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明确、经妥善界定的基准, 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建立一个系统。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3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01 和 103 段。

32. 在第 142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不再拖延地采用部队组建手册草稿, 并发布涵盖部队组建全过程的准则。行政当局应指定一个接受问责的流程所有人, 界定具体工作人员的角色, 建立工作人员定期论调等机制, 以消除任何利益冲突, 规范派遣国的竞争性甄选。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3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13 和 143 段。

34. 在第 144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根据关于资金最佳效益、公平、诚信和透明度、有效国际竞争以及联合国最高利益的联合国一般规则选择部队。这些规则应指导订立部队组建手册中的甄选标准。甄选部队派遣国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所派部队的以往行为和业绩。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35.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13 和 145 至 147 段。此外, 行政当局指出, 在知识管理系统出台后, 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将在甄选部队派遣国时考虑其以往的行为和业绩。

36. 在第 149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征求特派团意见后再接受限制条件, 并建议制定一项政策, 规定一切限制条件必须由部队派遣国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才能生效。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3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50 段。

38. 在第 15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向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提交一项建议，即在与会员国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中包含业绩标准，供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并向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提出将业绩标准与偿还费用挂钩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23 年第三季度

3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47 和 152 段。

40. 在第 15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团结”系统中落实部队组建流程。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持续

41.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54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业务支助部指出，它在部队组建过程中的作用是提供有关谅解备忘录和偿还问题的信息。此外，考虑到部队组建是一个有许多合作伙伴参与的多层次进程，行政当局将设立一个由各部门和“团结”项目小组代表参加的工作组。行政当局将根据工作组审议的结果，确定处理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最佳方式。

42. 在第 16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监督各特派团，确保移除冗余和过时的装备。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持续

4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64 至 166 段和第 170 段。此外，业务支助部将与外地特派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特派团使用现有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程序。

44. 在第 168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向缺少必要装备或培训的部队派遣国提供支助, 必要时由第三国提供。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持续

45.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69 段。

46. 在第 176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契约中载列可靠的后送和医疗服务, 以确保特遣队和文职人员在紧急情况中的安全。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4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77 段。行政当局还指出, 这项建议将在 2019/20 年度维持和平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契约范围内落实。维持和平契约周期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相一致, 下一周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48. 在第 183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到即将建立的新的和平与安全结构, 审查统筹行动小组的目标、流程和所需人员编制。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4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84 段。

50. 在第 185 段中,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根据这次审查更新统筹行动小组政策。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5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86 段。

52. 在第 190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为所有政策、准则、标准作业程序和手册起草一份审查议程。所有这些条例都必须反映深入实施“团结”系统的情况以及该系统对联合国所有支持性和实质性程序的日益重要性。对没有反映这些情况的条例, 应相应进行纠正或修订。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持续

5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87 和 191 段。

54. 在第 20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分析处置部队和/或警察派遣国无法使用和过期弹药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并向会员国通报相关情况。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持续

55.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11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指出，为了落实这项建议，业务支助部及和平行动部将在弹药手册修订时列入关于以下专题的章节：(a) 外地储存；(b) 弹药数量；(c) 弹药的储存期限；(d) 弹药的过期、补充和处置；(e) 弹药的培训要求。手册还将述及维和人员的安保问题。

56. 在第 21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完成对弹药准则的审查，为部队和/或警察派遣国部署的弹药规定适当的最高使用年限，并在准则只能载列关于适当储存量管理和确定不构成行动需要弹药的指南。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5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11 段。

58. 在第 21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对收到并经核实的已使用弹药和爆炸物的索偿要求进行核对。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59.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18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指出，在军警能力管理系统这一信息技术数据库部署后，行政当局将适当记录和检查合规情况，并根据使用情况核对索偿要求。该系统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投入运行。

60. 在第 21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全面审查《行动弹药使用证书》处理流程，适当注意控制措施，确保准确性，并随后纠正查明的缺陷。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6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18 段。此外，业务支助部指出，它将与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协调，审查《行动弹药使用证书》处理流程，并制定合规和控制检查，确保政策得到遵守。这项审查将与军警能力管理系统分阶段实施同时进行。

62. 在第 22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订立合规控制措施，确保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员按照特遣队所属装备实地核查与控制及谅解备忘录管理准则的规定，对弹药和爆炸物进行适当的抵达检查。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63. 业务支助部将与和平行动部协调，要求外地特派团遵守弹药库存相关准则，制定关键业绩指标，确保外地特派团的控制和遵守。将向所有特派团发出备忘录，以便：(a) 通过弹药技术干事对各军事/警察部队的弹药库存进行核查；(b) 确保将弹药抵达核查纳入特派团的标准作业程序；(c) 要求在抵达核查报告中附上弹药技术干事的报告，以便保存机构记忆记录。

64. 在第 22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特派团军事/警察部队持有弹药和爆炸物库存清单，以确定是否遵守了特遣队所属装备实地核查与控制及谅解备忘录管理准则，并特别更新有关过期日期的缺失信息。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65. 行政当局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26 段中建议的意见(上文第 63 段)也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27 段中的建议。

66. 在第 23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关键业绩指标，衡量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方案的质量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进行核实检查和控制活动。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67. 将审查现有的核查和报告框架，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和问责措施。业务支助部将继续与外地特派团定期进行正式与非正式沟通。还将视资源情况，酌情为外地特派团提供定期培训机会。

68. 在第 23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建立控制和监测机制，以发现车辆月度保险报告中的不准确信息。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69. 为建立必要的协调及相关控制，办公室负责人和流程所有人将继续进行协商。在外地，各特派团正在采取必要行动落实这项建议。

70. 在第 25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为特派团制定关于标准化内部控制措施、核查程序和由每个特派团利益攸关方进行的相关测试的指南，以确保准确报告部队兵力，并随后监测各特派团的实际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7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55 段。行政当局指出，正在制定政策和程序确保部队兵力报告的一致性，军警能力管理系统部署后也将实现一定的标准化。将使用该系统对部队兵力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核实和报告。

72. 在第 26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必须集中核可外地特派团使用其空中业务预算进行战略飞行，以实行空中业务集中授权和协调，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7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58 和 267 至 269 段。

74. 在第 273 段中，审计委员会重申其获得大会核准的建议，即将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战略空中业务协调和分派飞机任务权力下放到战略空中业务中心。审计委员会期望毫不拖延地予以执行(A/72/5(Vol.II)，第二章，第 119 段)。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75.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74 和 275 段。

76. 在第 28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战略空中业务中心业务的连续性，保持目前向空运科报告的上下级关系，并利用现有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审计委员会先前提出并经大会核可的建议，就这方面提交一份提案，详细说明将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迁离当前地点的费用，确定对外地特派团空中业务的影响。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7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81 和 282 段。

78. 在第 285 段中，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行政当局在“团结”系统中实施协助通知书流程(A/72/5(Vol.II)，第二章，第 140 段)。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7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86 和 287 段。

80. 在第 29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评估其政策框架和业务流程，并分析如何调整和简化这些框架和流程，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行政当局应尽可能使用 SAP 软件的标准功能，避免定制“团结”系统。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8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98 段。

82. 在第 30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澄清申购程序的作用和责任，特别是澄清由谁负责确定实际需求和记录这一决定。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83.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02、307 和 310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指出，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两份单独的供应链临时指导文件，澄清了申购程序的作用和责任。

84 在第 31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一项程序，评估和记录与联合国其他实体订立财务协议是否为实现目标的适当手段，并建议行政当局以明确的应交付产出、里程碑、预算以及评价和监测机制对项目进行界定。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85.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16 和 319 段。

86. 在第 32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详细记录监督和监测供应链管理项目的情况，特别是记录应交付产出和费用。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8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22 段。

88. 在第 33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指导和监督特派团关于执行财产管理的指示，并对不遵守指示的情况采取行动。这包括确保理顺各项职能、“团结”系统角色和(再)授权以及适当组成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四季度

89.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28、333 和 336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指出，已经开始为“团结”系统在外地特派团的财产管理职能提供资源。行政当局还表示，各特派团正在采取必要行动，落实审计委员会的这项建议。

90. 在第 36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适当考虑良好的共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审查其供应商管理情况，随后分配明确责任，优先纠正已查明的不足之处。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9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61 段。

92. 在第 37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采购流程，以便在澄清和更新采购框架的同时，实施简化和更加灵活的流程。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9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74 段。

94. 在第 37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公布货物和服务的标书，而不是仅仅公布意向书征集公告。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持续

95.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72 和 376 段。

96. 在第 38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分析从长期包机服务征求建议书方法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并利用分析结果制定一项战略，以充分执行征求建议书方法。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持续

9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86 段。

98. 在第 38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利用吸取的经验教训，制定一个模板，支持各特派团仅根据后勤能力记录其空中服务需求，而不是请求得到特定飞机类型。征求建议书的工作说明书应以此模板为基础。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9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88 段。

100. 在第 39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与有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审查仍在执行的合同，重点审查产品编号，并采取纠正行动，确保能够明确识别通过合同提供的货物，并在存货库存和财务报表中准确反映这些货物。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10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94 段。

102. 在第 40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为特别政治任务和其他实体提供采购服务。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10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98 和 401 段。

104. 在第 40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修订名册政策，以促进名册的建立、管理和数据清理。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105.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06 和 408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指出，为了建立支持改进流程的监管框架，正在结合工作人员甄选政策修订工作，审议包括限制名册成员期限在内的名册管理建议，包括从名册上删除候选人的规定。全球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对拟议修订行政指示草案的意见正在审议之中，可通过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委员会寻求进一步反馈。协商进程结束后，将颁布新的行政指示。

106. 在第 41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征聘程序，提高透明度，简化和缩短这一程序。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107. 结合秘书长的管理改革，正在修订工作人员甄选政策，以简化和精简程序。关于透明度，行政当局确认，Inspira 系统中的所有应用程序都会自动接受教育、语言和工作经验审查，人力资源部门人员也会对适当的工作经验和适宜的标准进行手动审查。关于缩短征聘过程，Inspira 系统增强后，可向管理人员发送通知，通报征聘过程的最新情况，提供申请人人数和职位空缺发布以来总天数的细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核准进行试点，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位空缺的公布期从 60 天减少到 45 天。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又决定，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位空缺的标准公布期从 45 天进一步缩短至 30 天的提议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2018 年 9 月，联合国采取“人力资源一体化”举措，成立了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简化联合国系统人力资源程序中证明人核查和职务分类的做法并实现标准化。

108. 在第 42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和比较所有特派团目前科级及以下特派团支助人员配置，并在出现重大偏差的情况下向特派团提供咨询意见。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10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23 和 426 段。此外，行政当局指出，结合秘书长的管理改革，正在修订工作人员甄选政策，以简化和精简程序。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将满足全球秘书处的所有人员配置需求。行政当局并正在考虑外地需求的基础上颁布缩编政策。全球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对拟议修订草案的意见正在审议之中，可通过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委员会寻求进一步反馈。协商进程完成后，将会颁布新的行政指示。

110. 行政当局还表示，任务、人数、部署地点、特派团阶段、行动环境、冲突背景、休养假期和当地劳动力市场等关键因素，将对每个特派团科室的人员配置产生不同的影响。在审查特派团人员配置时，考虑到了上述因素，采取了整体观点，比较了各特派团的人员配置情况，并对科室及以下级别进行了审查，以确定冗余或需要加强的领域、重新部署的必要性以及国有化或外包的可能性。

111. 在第 43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评估共享服务审查所提建议，确定实施建议的优先次序，并确定审查未涵盖的其他问题，以进一步规范和简化交易流程，适当分配责任和资源。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112.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40 段中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指出，一些建议是业务支助部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正在采取的举措。该中心的客户委员会已与客户特派团接触，解决了委员会就责任和问责提出的一些问题。此外，中心报告在评估共享服务审查的建议确定执行这些建议的行动和责任方面取得了进展。该中心还采取了相应措施，处理能力范围内的建议，并在执行其他建议方面寻求联合国总部，包括业务支助部的支持。截至 2018 年 12 月，在已登记的 231 项建议中，97 项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正在进行几项改进服务交付的审查，重点是符合联合国业务流程的程序(而非商业惯例)。关于简化交易流程，应该指出，该中心支持非洲的 15 个外地行动，并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供应商，因此需要一定程度的控制，包括健全的财务管理以及相对便利的流程。

113. 在第 44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向各特派团提供足够的带宽，以运行所有需要外部服务器的信息技术系统。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四季度

114.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47 至 449 段。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往财政期间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115. 大会在第 72/8 B 号决议第 8 段中，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行政当局在对有关建议的详细意见中对此作了说明。

116. 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时间最久的现存建议来自 2012/13 财政期间，最初在审计委员会关于该期间的报告(A/68/5(Vol.II)，第二章)中提出。这项建议涉及应加强收集承包商履约情况报告，并更好地使用报告中的信息，帮助作出授予或延长合同的决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 2012/13 财政期间至 2016/17 财政期间(即以往五个财政期间)所有建议的整体执行情况见表 3。

表 3

审计委员会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以往五个财政期间所提建议的整体执行情况

财政期间	报告文号	共计	完全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012/13	A/68/5(Vol.II)	49	48(98%)	1(2%)	0(0%)	0(0%)
2013/14	A/69/5(Vol.II)	63	58(92%)	0(0%)	0(0%)	5(8%)
2014/15	A/70/5(Vol.II)	31	24(77%)	2(7%)	0(0%)	5(16%)
2015/16	A/71/5(Vol.II)	55	38(69%)	11(20%)	1(2%)	5(9%)
2016/17	A/72/5(Vol.II)	75	39(52%)	35(47%)	1(1%)	0(0%)
共计		273	207(76%)	49(18%)	2(1%)	15(5%)

117. 如上段所述，审计委员会在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中概述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以往五个财政期间所提 51 项现存建议的执行情况。自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发布以来，行政当局已要求审结 16 项建议，使仍在执行的建议数目变为 35 项。

118. 表 4 详细分析了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仍在执行的 51 项往期建议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1 段中承认，所提建议往往需要采取行动才能得到落实，有些建议可能需要较长的执行时间。但审计委员会在 2016/17 期间提出的建议中已有 50% 以上得到执行，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表 4

审计委员会在以往财政期间提出但仍有待执行的建议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接受	要求审结	执行中	设有目标日期	未设目标日期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8	—	3	5	3	2
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12	—	5	7	6	1
业务支助部	23	—	7	16	14	2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	5	—	1	4	2	2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2	—	—	2	2	—
业务支助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平行动部	1	—	—	1	1	—
共计	51	—	16	35	28	7

119. 在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所示的 51 项正在执行或未执行的建议中，行政当局已要求审结其中 16 项建议。在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正在执行的剩余 35 项建议中，有 25 项的目标日期定在 2019 年底之前，3 项定在 2020 年执行，7 项则是持续性建议。

A.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的报告所载建议 (A/68/5(Vol.II), 第二章)

120. 在第 44 段中, 采购司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加强收集承包商履约情况报告, 并更好地使用这一信息, 帮助作出授予或延长合同的决定。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121.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 第二章)附件二反映的意见外, 行政当局还指出, 随着供应商管理职能的集中, 联合国总部采购司供应商登记和管理小组现在除了负责供应商登记外, 还负责对当地和全球合同进行履约情况审查。

B.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的报告所载建议 (A/70/5(Vol.II), 第二章)

122. 在第 66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根据外地需求情况加强战略部署储存构成的审查进程, 并确保定期轮调战略部署储存物资。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23. 行政当局指出, 联合国后勤基地已根据 2019/20 财政期间的规划假设并依照经修订的行动构想, 与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利益攸关方协作, 对战略部署储存构成进行审查。通过分析以下因素, 确定了战略部署储存构成: (a) 物资的重要性; (b) 预期寿命, 如储存期限或技术寿命; (c) 采购设备所需的时间; (d) 技术进步; (e) 模块化设计; (f) 环境影响。此外, 还根据 2017 年 12 月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退役)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保状况”的报告所载建议, 与安全和安保部协作, 重点关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设施的安保状况。这将使各特派团更加有效地实现行动安全, 并使安保人员做好准备, 以便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 应对威胁。根据本组织的环境战略, 在各商品类别中更加重视环境方面。如果任何物资的交货周转时间短于部署时间表所要求的时间, 则将尽可能避免保留库存。

124. 在第 282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 (a) 以有时限的方式在执行员工队伍规划框架方面取得进展; (b) 采取步骤提高名册的质量和可靠性, 加快特派团的空缺填补进程; (c) 以有时限的方式完成与继任管理计划有关的活动, 特别是编制一份技能清单并重新进行员额职位说明和员额认证; (d) 采取步骤, 验证监测和问责框架。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125.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2016年6月30日终了12个月期间的报告(A/71/5(Vol.II)，第二章)附件二中证实，建议(a)、(b)和(d)部分已经执行。行政当局报告称，人力资源厅将根据最近的管理改革，编制技能清单。

C.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的报告所载建议 (A/71/5(Vol.II)，第二章)

126. 在第 2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对购置的符合确认资产标准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逐步停用标准成本法，改为确认实际相关成本的方法。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27. 行政当局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的报告 (A/72/5(Vol.II)，第二章)第 33 段所载建议的意见(下文第 152 段)也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的报告(A/71/5(Vol.II)，第二章)第 27 段中的建议。

128. 在第 40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已提足折旧但仍仍在使用的资产的使用寿命。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129. 行政当局指出，各办事处和特派团完成了对已提足折旧但仍仍在使用的资产使用寿命的审查，并进行了初步分析。2018 年 10 月举行的会计准则工作队会议上决定，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国所有机构的资产实际寿命进行调查。联合国秘书处正在等待调查结果，然后将就如何处理已提足折旧的资产作出最终决定。与此同时，将继续采用此前经审计委员会核可的做法，即进行 10% 的调整。

130. 在第 4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在 12 个月内结清应收联合国关联方实体款项。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131.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还证明，其致力于采取严格手段，对联合国各机构长期拖欠的应收款项进行跟进，将这些应收款项的账龄列入每月账户看板。

132. 在第 8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编制各福利和娱乐委员会的年度财务报告。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33. 行政当局指出，各特派团已对各福利委员会的现金进行了处置，并终止了与它们的一切关系。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可能不再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各特派团不能干涉无关实体的内部事务。行政当局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

134. 在第 13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各特派团更新执行路线图，使之符合外勤支助部的指示。审计委员会还表示，应将路线图转化为配有相关主要绩效指标的详细时间节点，以在执行过程中进行业绩计量。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35. 行政当局指出，这项建议是根据联刚稳定团为制定执行路线图而采取的独立行动提出的。随后，审计委员会建议稳定团调整行动，与外勤支助部关于供应链管理的举措保持一致。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关于联刚稳定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审计情况的信的附件一中指出，联刚稳定团已根据外勤支助部的指令更新了路线图。故认为此项建议已完全执行，行政当局要求予以审结。

136. 在第 14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就联合国使用和协调航空资产规定明确的作用和职责。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13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 第二章)附件二。但行政当局指出, 这项建议已纳入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A/72/5(Vol.II), 第二章)第 121 段的建议。

138. 在第 146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调整空中业务战略目标, 以便战略空中业务中心以及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修订标准作业程序、主要业绩指标、工作计划和职位说明。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13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 第二章)附件二。但行政当局指出, 这项建议已纳入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A/72/5(Vol.II), 第二章)第 121 段的建议。

140. 在第 208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与外勤支助部协调, 商定如何将区域采购办公室区域购置计划制定进程纳入全球购置计划制定进程。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41. 行政当局落实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设立相关流程, 将区域采购办公室的区域购置计划制定工作纳入全球购置计划制定工作, 而该流程源自订立年度全球需求计划的流程。这项流程载于题为“临时供应链业务指南——规划”的文件, 该文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分发给所有外地特派团。

142. 在第 217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干事和申购人追踪和监测采购程序, 包括有关步骤, 并分享这一信息。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一季度

14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 第二章)附件二。此外, 采购司还在等待“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各程序的实施, 这些程序对于采购来源流程、评价、规划等职能至关重要。

144. 在第 248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进一步界定区域采购办公室的作用, 将其与现有的采购结构(各特派团的采购科和采购司)进行整合, 以期根据大会 70/286 号决议充分利用区域采购办公室。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145.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 第二章)附件二。此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区域采购办公室更名为全球采购支助科, 直接向业务支助部供应链管理厅采购司司长报告。这一整合符合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的规定, 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预计这一结构变动和治理机制将更好地支持现有采购结构的整合, 同时提高能见度, 以便充分利用该科。正如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A/72/5(Vol.II), 第二章)第 257 段所建议, 这项变动将有助于避免结构重复。这项变动还为正式扩大该科的作用提供了机会, 使其不仅向维和客户端而且向秘书处驻区域内其他实体提供采购支助服务。这与那些不具备充分采购能力、无法执行采购授权的实体尤其相关。在新的管理结构下, 供应链管理厅正在研究可采取哪些措施, 进一步精简该科提供的采购服务。这样便可在安全风险通常较高的外地特派团之外整合需求, 为客户带来更大价值, 以实现规模经济和数量折扣。

146. 行政当局还指出, 这项建议已纳入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A/72/5(Vol.II), 第二章)第 257 段的建议。

147. 在第 288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以合理成本在电子考绩制度与“团结”系统之间建立界面的可能性, 以确保工作人员按级加薪的处理与电子考绩制度挂钩。与此同时, 行政当局应确保按照业绩管理和政策完成工作人员考绩, 并根据电子考绩制度记录的合格考绩给予按级加薪。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持续

148.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 第二章)附件二。此外, 行政当局还指出, 所有延长合同的请求都必须附有工作人员最近完成的电子考绩文件。电子考绩周期为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而“团结”系统内用于续约的入职日期各不相同; 统一这两个流程将意味着使所有入职日期与电子考绩周期保持一致。

149. 在第 294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在一个由总部管理的地点或系统内登记完整的国际工作人员人事档案, 并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存放数字化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的登记处。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150.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还指出，人力资源厅原人事记录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至业务支助部)正在联合文件平台上启动记录管理系统，作为纸质公务身份档案的电子版。目前正在审查一项行政指示草案，该草案旨在将关于公务身份档案年度检查的行政指示与关于人事记录和公务身份档案的其他行政指示和情况通报进行合并。

D.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的报告所载建议 (A/72/5(Vol.II)，第二章)

151. 在第 33 段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行政当局对购置的符合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逐步停用标准成本法，改为确认实际相关成本的方法。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52. 行政当局要求审结这项建议。“团结”系统记录了实际相关成本，但仅显示总额(例如，为盛放若干混合物项的集装箱支付的运费)。鉴于送货路线漫长且货物转发、转运和合并频繁，收集所有实际成本并将总额分配给每一件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存货物项会耗费过多的时间和劳力。这是采用标准成本作为实际相关成本近似值的核心原因。但行政当局认识到，有必要定期更新标准成本，以便在资产的资本化价值中反映实际成本的变化。行政当局改进了第一卷所涉实体的标准成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交付地点确定不同费率。行政当局正在计划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成本进行同样的改进。

153. 在第 8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修订与福利和娱乐委员会有关的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并在工作计划、合规报告、现金管理和收入监测方面发布明确的指导。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54. 根据行政当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指示，各特派团已终止与各福利和娱乐委员会的所有关系。因此，行政当局和各特派团无法就关于修订政策或标准作业程序的建议，干涉无关实体或向其提供咨询意见。行政当局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

155. 在第 9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为所有战略空中业务制定总预算，并考虑将所有区域空中业务和空中部队调动纳入其中。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56. 行政当局指出，这项建议已纳入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A/73/5(Vol.II)，第二章)第 266 段的建议。此外，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2/789)第 84 段中，行预咨委会虽然同意对航空资产进行集中指挥与控制的总原则，但承认在现有安排下，集中编制航空预算面临体制障碍。行政当局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

157. 在第 11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负责在预算范围内确定并及时更新各特派团目前的飞机需求，并请各特派团在与外勤支助部密切合作的基础上起草空中业务构想。空中业务构想应包括商用和军用飞机以及无人机系统，并以特派团构想、特派团支助构想以及军事和警察行动构想为基础。由上述空中业务构想衍生出来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应符合现实，并与这一规模的航空军事单位的能力对接。外勤支助部应参与部队单位要求说明的编制工作。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158.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关于空中业务构想，行政当局希望补充的是，根据规划政策，只有军事、警察和支助三项行动构想。因此，该政策不包含航空构想。由于军事和商业目标的性质不同，制定单一的空中业务构想非常困难。此外，军事航空资产不构成具体的军事部门，而是作为军事行动构想中的战力倍增手段，剩余能力用于支持特派团需求。但行政当局将设立工作组，由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负责讨论这项建议的现状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159. 在第 11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委托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负责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战略空中业务协调和任务分配工作。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160.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附件二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还指出，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第 273 段重申了这项建议。

161. 在第 121 段中，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考虑由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负责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的空中业务部分，由其指挥和控制各军事特派团的商用和军用飞机。

负责部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执行中

优先等级：高

目标日期：2019 年第二季度

162.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163. 在第 12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各特派团开展协作，确定哪些固定翼和旋翼军用飞机可以由商用飞机替代，前提是替代会降低成本，并且不会对安全安保产生不利影响。

负责部门：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高

目标日期：不适用

164. 行政当局指出，各特派团已与联合国总部协作，执行了这项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 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对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开展军事能力研究后，决定不会在 2019/20 财政期间以商用航空资产取代任何军用航空资产。研究结果得到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的核可。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确认，其拥有由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根据协助通知书使用的两架军用直升机。由于军事行动的风险程度和性质，这些飞机需要履行商业航空运营方可能不会承担的职能。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称，在审查混合行动所需业务资源并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后，决定可用商业合同取代一个军用直升机单位，从而降低成本并提高实效。2018 年 8 月，混合行动向联合国总部提交提案。此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还在依照其重组工作，继续全面审查机队，以期不断减少混合行动内仍在使用的飞机数量。
-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确认，其使用的三架轻型攻击直升机仅用于军事目的，无法找到具有同等作用的商用飞机。因此，无法以商用飞机取代任何军用飞机。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已确定一个可由商用飞机取代的航空单位。已根据秘书长的倡议，与联合国总部讨论了这项提案，并将其

纳入特派团路线图。2018 年进行的军事和警察能力研究的结果也为这项提案提供了支持。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指出，其固定翼航空资产均为商用飞机。然而，由于任务区内军事行动所固有的安全和安保要求，特派团不会用商业航空资产取代军用旋翼飞机。但行政或后勤性质的任务主要交给商用飞机执行。

165. 在第 13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主要业绩指标，以反映使用商用和军用飞机(包括无人机系统)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指标还应涵盖所有费用，包括空中业务涉及的协助通知书、谅解备忘录及所有其他费用。谅解备忘录的费用应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股的主要业绩指标。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166.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167. 在第 13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发布涵盖协助通知书全过程和相关军用飞机谅解备忘录的准则。准则应列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管理事务部采购司和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各自作用。准则应指定一个负责并接受问责的流程所有人，规范对派遣国的竞争性遴选以及《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所载偿还率或固定费用的计算方式。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168.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169. 在第 14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团结”系统中落实协助通知书流程。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二季度

170.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附件二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还指出，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第 285 段重申了这项建议。

171. 在第 14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分析经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非联合国旅客所需资源。计算总体空运能力需求时，不符合条件的非联合国旅客不得加以考虑。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172.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行政当局还指出，已就使用联合国航空资产运输非联合国旅客及相关成本回收问题制定政策，行政当局目前正在对该政策进行最终阶段的审查。

173. 在第 15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将来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开展空中业务。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74. 行政当局于 2018 年提醒所有外地特派团与各人道主义机构接触，并签署技术协定(若尚未签署)。各特派团确认并证实，它们已经或正在考虑与人道主义机构签署此类协定，这些机构的航空资产可供各特派团使用。行政当局还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签署了空运合作技术协定。在中非稳定团，这方面的合作以成本回收的方式进行。马里稳定团设立了专门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讨论。行政当局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

175. 在第 16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任命足够级别的工作人员，监督并确保执行内部审查建议，即使建议涉及两个部门。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176.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177. 在第 19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团结”系统中执行授权制度。同时，应将批准决定的相关文件上传“团结”系统。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持续

178.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179. 在第 20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和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明确界定彼此关系以及中心与客户特派团的关系，修订简化授权并更新相关协定。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80. 新的授权框架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ST/SGB/2019/2)。在新框架下，秘书长将更广泛的决策权授予各实体负责人(包括特派团团长)。这些新的授权取代了以往的授权。新框架所依据的原则是使决策授权更接近服务交付点，授权得到简化。各实体负责人按职能接受授权，但必须承担个人责任并接受问责，才能适当行使权力。

181. 新框架还包括向可能缺乏适当能力、无法在授权范围内执行决定的实体提供服务。此外，还为某一实体可能从另一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或实体获得的任何行政支助服务制定了安排，此类安排应予以保留，但因秘书长管理改革所作重组导致的变动不在此限。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得到执行，已要求予以审结。

182. 在第 20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共同审查主要业绩指标的目标，重新界定指标，以便提供富有实效的管理工具。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83. 业务支助部指出，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主要业绩指标的目标是监测和报告该中心在生产率(即“产出”)和业绩(即“绩效指标”或“主要业绩指标”)两方面提供服务的效率和成效。2018 年，该中心与其客户特派团和外勤支助部协调，对该中心所有主要业绩指标进行了审查。审查范围包括该中心和联合国总部的额外主要业绩指标。已经过时或无法由该中心衡量的一些旧的主要业绩指标被弃用。新的主要业绩指标已提交该中心客户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并获得通过。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得到执行，已要求予以审结。

184. 在第 21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一道，衡量该中心的工作量，将实际工作量作为可扩缩模型的基础。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85.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开发了新的可扩缩模型，该模型根据专职同等资历分析确定人员配置水平。这一模型是基于每项交易的时间付出和预计年度交易量，同时考虑到 2019/20 财政期间各客户特派团的预计人员配置水平。新的可扩缩模型得到联合国总部核可，用于编制该中心 2019/20 财政期间预算。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得到执行，已要求予以审结。

186. 在第 22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针对主要商品类别，分析到岸费用和供应商承担运费义务的影响，并编制招标指南，说明如何确定交货条件/国际商业术语以实现最高性价比，同时无论运费包含在货物价格内还是另立合同，都要考虑包含运费在内的货物总成本。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持续

187. 行政当局指出，为在“团结”系统中设立和记录货运代理费用提供坚实基础的关键是订立货运代理全球系统合同。在合同订立之前，采购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用于开展运费市场调查的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分析到岸费用。此外，作为类别管理项目的一部分，业务支助部还在将对最适当交货条件的考虑纳入每一采购类别的战略。

188. 在第 22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就在“团结”系统中记录货运代理服务费用和协议条款提供明确指导意见，将此类费用与所购物资挂钩。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20 年第一季度

18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190. 在第 23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与外勤支助部协作，启动货运代理服务全球系统合同招标。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191. 行政当局正在试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订立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的方法，因为这一做法或可提高效率和实效。与此同时，将根据从这项为期六个月的试点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最终确定市场研究和招标文件，以订立全球货运代理长期协议，将秘书处所有实体的需求纳入其中。

192. 在第 25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与外勤支助部和各特派团协作，审查区域采购办公室的作用和治理结构，明确界定作用和职责，避免结构重复。

负责部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执行中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2019 年第二季度

19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194. 在第 26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为确定特派团特定科室所需人员编制而拟定方法并进行测试，确保各特派团均采取客观办法，以支持特派团规划，促进预算流程。

负责部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执行中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2019 年第四季度

195.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还指出，随着最近的管理改革，人力资源厅将重点关注员工队伍规划，并将协助业务支助部按照建议为确定所需人员编制而拟定方法。

196. 在第 30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与各特派团和服务中心一道，审查预购政策，评估如何在维持和平行动差旅方面实现最佳价格。

负责部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执行中

优先等级：高

目标日期：持续

19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198. 在第 31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分析如何进一步对接差旅规则及其在“团结”系统中的实施，同时考虑明确问责的需要。

负责部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执行中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要求审结

19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200. 在第 32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进一步简化“团结”系统旅行模块，建议由“团结”系统发现或防止重复旅行申请，避免由办理手续的干事进行人工检查。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20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202. 在第 34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供应链管理路线图，明确界定其自身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全球服务中心和各特派团在相关阶段的作用和责任。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持续

203. 行政当局指出，目前在定期更新供应链管理蓝图，为执行路线图提供指导。正在这一框架下开展各种项目，界定各特派团、全球服务中心和联合国总部的业务指导、时间安排以及作用和责任。所有这些项目都将产生有助于落实该举措各要素的有利流程和(或)标准作业程序，蓝图的后续修订将包括整体时间安排和执行工作各要素的状况。随着供应链管理厅的设立，业务支助部将持续为今后的各项供应链管理举措提供指导，作为其核心任务的一部分。2017 年 12 月发布的蓝图第二次修订版附件 D 载有说明联合国总部、全球服务中心和所有实体作用和责任的详图。

204. 在第 35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与各特派团一道，分析行车监督记录仪数据和报告不准确的原因，审查提供与其他系统(特别是电子燃料管理系统)之间接口的效益和成本。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四季度

205. 行政当局指出，其与有关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密切合作，分析数据不准确的根本原因，并建议采取纠正措施(修理行车监督记录仪并使其与车辆里程表读数同步)，这些措施已由混合行动执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随后开展了数据清理工作，纠正数据库错误，并执行了预防措施，重点避免行车监督记录仪和无线电设备之间的干扰。混合行动向联合国总部报告了数据校正结果，并概述称，2018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共修理和同步了 29 部车辆。此外，行政当局还在与全球服务中心和各特派团密切合作，开发行车监督记录仪和“团结”系统之间的接口。该接口能够将里程表读数传输至“团结”系统，便于车辆维护。此外，还在考虑在行车监督记录仪和电子燃料管理系统之间建立可能的接口。

206. 在第 36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结合目前行车监督记录仪的缺陷以及各特派团和外勤部的需求，审查征求建议书中规定的要求和试点的结果。

负责部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执行中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2019 年第四季度

207. 车队管理车辆跟踪系统的招标和试点试图解决行车监督记录仪的缺陷。但由于结果并不令人满意，招标被取消。行政当局已开始审查可能的替代办法，包括：(a) 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其他实体在车队管理车辆跟踪系统方面的现有合同；(b) 更新现有的行车监督记录仪。

208. 在第 38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确定全特派团办法，减少数据分类错误，改进电子燃料管理系统数据质量。

负责部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执行中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2019 年第四季度

20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行政当局还指出，已向“团结”项目团队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提交变更请求。这些请求包括按照目前的联合国所属装备分类，对设备进行更加详细的分类，这将提高数据分类的准确性，改善电子燃料管理系统的数据库质量。

210. 在第 459 段中，审计委员会强烈建议行政当局要求联阿安全部队建立伤员后送/医疗后送能力，以便应对下午 5 时至凌晨 6 时之间的紧急情况。

负责部门：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执行中

优先等级：中

目标日期：持续

21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此外，联阿安全部队还指出，完全执行这项建议非常困难，因为部队仍未获得苏丹政府的许可，无法使用阿同尼机场起降固定翼飞机。联合国领导层正在不断努力，利用各种机会讨论这一问题。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第 2445(2018)号决议显示，安全理事会在第 8400 次会议上也提出了这一问题。

212. 在第 46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在清理结束日期之后继续留用工作人员，直至完成余留工作。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213.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还指出，目前正在审查缩编政策，核准后将予以颁布。应当指出的是，在清理结束日期之后继续留用工作人员还取决于可以获得并获准使用财政资源。

214. 在第 47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在实际关闭前至少 9 个月开始进行清理结束前活动。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215.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

216. 在第 48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清理结束手册》订正版中纳入“清理结束特派团场地环境合格和移交准则”，以确保特派团在清理结束或缩编过程中采用标准化的移交证明。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要求审结

优先等级：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217.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二章)附件二反映的意见外，行政当局还指出，《关于关闭外地实体的高层领导指南》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获得核准。该指南包括一份附件，其中载有按环保标准关闭外地实体的准则以及移交证明的相关程序。对于每个待关闭的营地或场地，均须从相关实体获得该证明，证明须由联合国和所涉实体共同签署。

218. 在第 49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与中非稳定团一道分析预制建筑物的使用情况，避免特遣队在帐篷中住宿。

负责部门： 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二季度

21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 第二章)附件二。此外, 行政当局还指出, 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中非稳定团已完成最初预计建造的 226 座硬墙建筑中的 167 座。其余 59 座硬墙建筑的施工进度不一。

220. 在第 500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与联阿安全部队联系, 要求苏丹政府允许使用阿同尼机场。

负责部门: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持续

22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 第二章)附件二。

222. 在第 510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 防止因为有人在“团结”系统休假时间数据上作假而造成进一步的欺诈行为。

负责部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支助部

执行情况: 执行中

优先等级: 高

目标日期: 2019 年第三季度

223. 除审计委员会报告(A/73/5(Vol.II), 第二章)附件二反映的意见外, 行政当局还将审查外地特派团的信息管理能力, 并将继续协调全组织企业记录管理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行政当局指出, 解决方案正在制定当中, 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前实施。